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天睿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美
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誠律師

　　薛伊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631元，及其中188,131元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；其中2,500元自115年3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21,9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9萬9,625元)	1	利息	99萬9,625元	115年5月24日	115年9月9日	(109/365)	5%	1萬4,925.91元
	小計							1萬4,925.9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9萬361元)	1	利息	18萬8,131元	113年11月22日	115年9月9日	(1+292/365)	5%	1萬6,931.79元
	2	利息	2,500元	115年3月6日	115年9月9日	(188/365)	5%	64.38元
	小計							1萬6,996.17元
合計								122萬1,908元